受託人的離職

94. 免除受託人的職務

- (1) 當受託人已將破產人的全部財產變現,或已將其中他認為可在不會不必要地延長託管的情況下變現的部分財產變現,並已派發末期攤還債款(如有的話),或受託人因一項自願安排獲得批准而已停任受託人,或已辭職或被免任,則他須向法院申請免除其職務。如受託人已符合法院在帳目方面和在針對受託人的法院命令方面的所有規定,則法院可據此作出命令免除其職務。(由1996年第76號第49條修訂)
- (2) 凡受託人不獲批准免除職務,法院可應任何債權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作出其 認為公正的命令,使受託人承擔其可能曾作出的任何違反其職責的作為或失責行為的 後果。
- (3) 法院免除受託人職務的命令,須就受託人在管理破產人事務方面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就其作為受託人的行為操守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但如證明任何該等命令是藉欺詐或藉隱藏或隱瞞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而獲得的,則該命令可被撤銷。
- (4) 第(1)、(2)及(3)款條文適用於正出任受託人或以受託人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 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本條或任何以前的類似成文法則獲免除職務後,他仍須為其後與 管理破產人的產業有關的任何事情而繼續以受託人身分行事,但他無須因其如此繼續 行事而為其獲免除職務前所作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行為或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承擔 任何個人法律責任。(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 (5) 凡受託人先前並無辭職或被免任,其職務的免除具有免去其職位的效用,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即成為受託人。
- (6) 凡在免除受託人職務後,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受託人或以受託人身分行事,他無須 為任何前任受託人所作的任何作為、所犯的任何失責或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承擔 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比照1914 c. 59 s. 93 U.K.]